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新增競業明細	32
拾、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8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二)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

二、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 25 條辦理。

3.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316,053 元，均以現金發放。

伍、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8 頁)。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敬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2.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0,063,355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85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85 股)。

3.現金股利分配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7.敬請 承認。

決 議：

陸、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1,035,920 元，發行新股 5,103,592 股。

2.發行條件：

- (1)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本案相關事宜。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法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2.擬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並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
展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新增
競業明細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五人， <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五人。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中選任之</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為百分之三。 (3)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謹代表虹冠電子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虹冠電子的支持與鼓勵。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54,565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41,65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9元。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4 年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854,565	1,004,640	-15%
營業成本	421,090	428,799	-2%
營業毛利	433,475	575,841	-25%
毛利率	51%	57%	-11%
營業費用	282,915	264,835	7%
營業利益	150,560	311,006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59	45,961	-33%
稅前淨利	181,419	356,967	-49%
本年度淨利	141,650	303,142	-5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2.39	5.14	-54%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2) 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隨著全球成長增長緩慢與電子產品持續去化庫存，且團隊積極擴展 MOS 業務，提升多元化齊全產品線，因此 104 年度營業

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衰退 15%，毛利率則由 57%減少至 51%，營業毛利方面衰退 25%，營業費用增加 7%；在營業外利益方面減少 33% 主因是人民幣外幣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與委託芯哲微加工之存貨因其合作廠商火災致託外存貨燒毀(此部份芯哲微將於今年起陸續提供賠償款)，整體而言，營收與獲利表現皆較前年度衰退。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於多型式 PFC/ PWM 組合設計架構電源管理 IC 及高效率共振式(SLS)電壓轉換器 IC 設計公司，計劃開發之產品服務如下：

(1)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 IC 系列：

本公司除在過去已經開發成熟的桌上型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 LCD TV 等較大功率領域(大於 75W)應用之 IC 外，為能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國際化目標，秉持過去領先業界之先進技術，不斷針對更高精準度及更高轉換效率的控制 IC 進行研究開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高度競爭優勢的終端電子產品。

(2) 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

在節能減碳的國際浪潮下，LED 燈源已成為照明界的明日之星。為順應趨勢，本公司亦著眼於 LED 顯示屏、LED 路燈、LED TV 及一般室內辦公用及室外照明等之節能電源管理 IC 之研製，並採用先進之封裝製程整合系統周邊零組件，以有效提昇效率並縮減系統佈局空間，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3) 待機能耗管理 IC 產品系列：

歐盟耗能產品指令(EuP)已立法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耗能要求(如：Lot 6 要求在 off mode 及 standby mode 需小於 0.5W 等)，為因應此規格需求，本公司亦已持續開發相關之待機切換控制 IC，以期協助終端電子產品朝向更加節能減碳的綠化目標邁進。

(4) 利基型功率元件系列：

為提供電源系統客戶全面性解決方案，以縮減電源系統開發時程，降低各零件間特性匹配問題，本公司已完成並持續開發搭配電源管理 IC 所使用之功率元件(如：VDMOS, SJMOS, SRMOS, HV TMBS Schottky, PFC Diode, ..等)，藉此擴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5) 整合型中小功率電源系統控制器系列：

因應充電器及適配器等中小功率電子裝置所使用之電源需求，本公司亦著手開發適合於 USB-PD 應用的相關產品，包括整合型控制器

及同步整流控制器等，亦將陸續於今年及明年完成驗證與量產準備。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虹冠電子投入 AC-DC 省電高效率節能 IC 設計多年，始終秉持落實節能減碳，以提高電器的功因值及電力效率為目標。在過去歷年已替全世界電力公司和桌上型電腦使用者節省電力約 1,000 億度以上，若換算碳足跡，則替全世界減少二氧化碳約 700 億公斤以上。未來將更努力提供高效率、多功能及低成本之功率 IC，以達成綠色科技節省能源的使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 年預估出貨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全世界 IC 專業分工、代工品質卓越及製產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 IC 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廠商，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我國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目前本公司產品業已獲 Microsoft X-Box 遊戲機及聯想、HPQ、Dell PC 及美國 Super Micro 雲端伺服器公司指定使用。

(2) 開拓中國內需市場

今年營運上將積極開拓中國內需市場，進入 LED 照明及顯示彩屏系統，可增加本公司之合併營收及利潤，並在中國廣大市場中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及節能減碳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已開發完成並廣受市場採用的 PFC/PWM 結合型控制 IC 系列、同步混合諧振(SLS)系列等產品協助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器轉換效率提昇至 96%(能源之星 80+ 鈦金牌規格)外，承襲過去電源供應高效率高階 IC 產品領域之領航員使命，將陸續開發待機能源損耗管理 IC 系列、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利基型功率元件系列以及整合

型 USB-PD 控制器系列等產品，以期在既有的 PC 市場領域擴增至 LED 照明、家電、工業電腦、電動車以及其他各類電子商品。此外，經營團隊亦同步加強技術提升、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對研發人員的培訓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匯率兌換利益為 25,71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854,565 仟元及營業利益 150,560 仟元之 3% 及 17%。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比重約 46%，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劉大光



總經理：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鑑



監察人：郭祖訓



(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紅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6,378	46	\$ 602,913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2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39,596	14	179,253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42	5	66,850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9,791	12	299,737	15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十）	29,116	2	27,5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28	-	6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7,885	1	51,95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517	3	167,05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6,433	2	37,9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6,910	75	1,209,577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102	10	184,270	11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206	4	11,6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5,722	-	4,9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99,273	18	323,504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623	-	1,3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1,553	3	51,5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0	-	5,6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3	-	7,771	-	2XXX	負債合計	176,902	10	189,895	1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	-	100,096	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69	-	4,743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497	25	500,622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21	36	553,384	32
						3200	資本公積	562,024	33	562,02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22	5	57,40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069	16	362,908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1,791	21	420,316	25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889	-	1,702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4,620)	-	(17,12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31)	-	(15,420)	(1)
						3XXX	權益合計	1,523,505	90	1,520,304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0,407	100	\$ 1,710,19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00,407	100	\$ 1,710,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鄧海屏



董事長：劉大光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854,565	100	\$ 1,004,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u>421,090</u>	<u>49</u>	<u>428,79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433,475</u>	<u>51</u>	<u>575,841</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338	4	45,741	5
6200	管理費用	63,294	8	65,3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283</u>	<u>21</u>	<u>153,79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915</u>	<u>33</u>	<u>264,83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50,560</u>	<u>18</u>	<u>311,00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2,476	1	17,0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8,461	2	29,27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78</u>)	-	(<u>3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30,859</u>	<u>3</u>	<u>45,96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1,419	21	356,96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39,769</u>	<u>4</u>	<u>53,82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650</u>	<u>17</u>	<u>303,142</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七）	(\$	957)	(\$	98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2,187		1,49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0		5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880	\$	303,65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39	\$	5.14
9810	稀 釋	\$	2.33	\$	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額	票 面 值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213	\$ 522,127	\$ 518,446	\$ 43,508	\$ 36,076	\$ 243,938	\$ 206	\$ 43,689	\$ 1,320,612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6 元)	3,132	31,327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70)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338	553,384	518,446	43,578	57,408	362,908	1,702	26,567	(17,122)	1,520,3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75 元)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85 元)	4,704	47,037	-	-	-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2	600,421	518,446	43,578	87,722	274,069	3,889	4,620	(12,502)	1,523,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鵬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419	\$ 356,9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20	39,886
A20200	攤銷費用	986	1,039
A20300	呆帳費用	3,372	34
A20900	財務成本	78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9,596)	(13,86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8)	(7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02	26,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83	6,3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5,195)	(28,0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895)	(8,888)
A31200	存 貨	22,290	(119,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24	(137,8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24	5,47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	1,575	5,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3,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260	136,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08	14,0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8	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	(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34)	(54,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374</u>	<u>96,4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退回(增加)	\$ 40,040	(\$ 100,0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3)	(167,0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9)	(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	(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56</u>	<u>(268,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181)	(130,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45)</u>	<u>(130,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80</u>	<u>29,3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183,465	(273,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913</u>	<u>876,5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378</u>	<u>\$ 602,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虹冠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7,561	40	2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042	5	\$ 66,850	4
1180	應收款項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30,451	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七及十九)	29,116	2	27,541	2
130X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六)	16,7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885	1	51,950	3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8,56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2,379	2	37,166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十七)	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22</u>	<u>10</u>	<u>183,507</u>	<u>11</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3,121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7,126</u>	<u>62</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5,722	-	4,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42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8</u>	-	<u>138</u>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0</u>	-	<u>5,625</u>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79,021	16	2XXX	負債合計	<u>170,222</u>	<u>10</u>	<u>189,132</u>	<u>11</u>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296,702	18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7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21	36	553,384	3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1,553	3	3200	資本公積	<u>562,024</u>	<u>33</u>	<u>562,024</u>	<u>33</u>
1960	預付設備款	1,873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722	5	57,4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76</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4,069</u>	<u>16</u>	<u>362,908</u>	<u>21</u>
		<u>646,601</u>	<u>38</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61,791</u>	<u>21</u>	<u>420,316</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9	-	1,702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17,122)</u>	<u>-</u>	<u>(17,122)</u>	<u>(1)</u>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731)</u>	<u>-</u>	<u>(15,420)</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1,523,505</u>	<u>90</u>	<u>1,520,304</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09,436</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93,727</u>	<u>100</u>	<u>\$ 1,709,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郭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834,743	100	\$ 1,010,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u>418,070</u>	<u>50</u>	<u>438,970</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416,673</u>	<u>50</u>	<u>571,54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515	3	37,164	4
6200	管理費用	54,350	7	61,2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4,804</u>	<u>21</u>	<u>147,56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669</u>	<u>31</u>	<u>245,97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59,004</u>	<u>19</u>	<u>325,567</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1,746	2	16,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9,181	2	29,1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	-	(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8,507</u>)	(<u>1</u>)	(<u>14,6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22,415</u>	<u>3</u>	<u>31,4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1,419	22	356,96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39,769</u>	<u>5</u>	<u>53,82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650</u>	<u>17</u>	<u>303,142</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算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十六）	(\$ 957)	-	(\$ 9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2,187	-	1,4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0	-	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880	17	\$ 303,657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39		\$ 5.14	
9810	稀 釋	\$ 2.33		\$ 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額	本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分 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52,213	\$ 522,127	\$ 518,446	\$ 43,508	\$ 36,076	\$ 243,938	\$ 206	(\$ 43,689)	\$ 1,320,612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3,132	31,327	-	-	-	-	-	-	-			-
D1	-	-	-	-	-	-	-	-	-			303,142
D3	-	-	-	-	-	-	-	-	-			515
D5	-	-	-	-	-	-	-	-	-			303,657
N1	(7)	(70)	-	-	-	-	-	-	26,567			26,567
Z1	55,338	553,384	518,446	43,578	57,408	362,908	1,702	(17,122)	1,520,304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4,704	47,037	-	-	-	-	-	-	-			-
D1	-	-	-	-	-	-	-	-	-			141,650
D3	-	-	-	-	-	-	-	-	-			1,230
D5	-	-	-	-	-	-	-	-	-			142,880
N1	-	-	-	-	-	-	-	-	-			12,502
Z1	60,042	\$ 600,421	\$ 518,446	\$ 43,578	\$ 87,722	\$ 274,069	\$ 3,889	(\$ 4,620)	\$ 1,523,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419	\$ 356,9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37	38,958
A20200	攤銷費用	946	1,033
A20900	財務成本	5	69
A21200	利息收入	(8,866)	(13,819)
A21300	股利收入	(1,218)	(7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02	26,5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7	14,6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582	6,3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548)	(28,8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21	(6,6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1)	(6,616)
A31200	存 貨	23,107	(108,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279	(136,6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24	5,47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575	5,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0)	4,6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88,291	158,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30	13,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8	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34)	(54,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700</u>	<u>118,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82)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6)	(163,7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9)	(5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	(7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75,518)</u>	<u>(275,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2)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181)	(130,5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2,723)	(130,5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5	27,8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714	(258,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47	837,6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561	\$ 578,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附件六]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375,5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7,1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418,3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650,2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65,028)
可供分配盈餘		259,903,5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85/每股)	(51,035,920)	
股東紅利-現金(0.65/每股)	(39,027,435)	(90,063,3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840,223

備註：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NT\$141,650,278+調整後歷年未分配盈餘 NT\$132,418,328
-10%法定盈餘公積 NT\$14,165,028=實際可供分配盈餘 NT\$259,903,578。
- (二)股東紅利 NT\$90,063,355=股票紅利 NT\$0.85 元/每股+現金紅利 NT\$0.65 元/每股。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69,840,223。
- (四)分配股票紅利 NT\$51,035,920 後，股本變更為 NT\$651,458,000。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附件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u>借用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次修訂紀錄	-	F 版次修訂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核准;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第二一十六條之一</u> 所規定辦理。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 <u>董事長核准之。</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本次修訂紀錄	-	D版次修訂於2015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核准;201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競業明細

序號	姓名	兼任情形
1	鄧海屏	CMC 公司總經理
2	彭明秀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CMC 公司董事

拾、附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2.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3.場效電晶體（MOSFET）

4.快速回復二極體（Fast Recovery Diodes）

(二)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換發印製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存查。股東領股息、紅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有事不能出席者，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不拘泥於書面通知，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不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唯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不適用本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第四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二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三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422,0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6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2 日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1	董事長	劉 大 光	103/6/26	三年	1,920,873	3.68	1,593,517	2.65
2	董事	鄧 海 屏	103/6/26	三年	1,785,275	3.42	1,988,355	3.31
3	董事	萬鴻投資 有限公司	103/6/26	三年	971,256	1.86	1,016,136	1.69
	代表人	陳東陽						
4	董事	黃 新 年	103/6/26	三年	368,867	0.71	433,342	0.72
5	董事	高 仁 和	103/6/26	三年	0	0	0	0
6	董事	彭 明 秀	103/6/26	三年	100,770	0.19	116,106	0.19
7	董事	羅 有 綱	103/6/26	三年	0	0	0	0
8	獨立 董事	胡 耀 文	103/6/26	三年	0	0	0	0
9	獨立 董事	尹 強 生	103/6/26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					5,147,041	9.86	5,147,456	8.57
1	監察人	郭 台 鑑	103/6/26	三年	0	0	0	0
2	監察人	光量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	三年	605,551	1.16	696,444	1.16
	代表人	郭祖訓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					605,551	1.16	696,444	1.16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					5,752,592	11.02	5,843,900	9.73

註：1.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5/4/22 至 105/6/20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42,208 股，實收資本額 600,422,080 元。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03,376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147,456 股，已符合規定。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0,33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696,444 股，已符合規定。